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薛映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威廷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以陳威廷為相對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卻未載明陳威廷之年籍資料與應受送達地址，與起訴必要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陳威廷年籍資料及應受送達地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